

## （一）《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1	第四十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1. 企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累计收购量在50吨以下的。	1.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
			一般违法行为	2. 企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累计收购量在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3. 企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累计收购量在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4. 企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累计收购量在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5. 企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累计收购量在1000吨以上的；6. 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粮食收购许可证》过期无效的，按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处理，比照以上自由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2. 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3. 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4. 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5. 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6. 比照以上自由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1	第四十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违法行为	企业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尚未开展粮食收购业务的。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般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并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3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轻微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造成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损害1千元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造成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损害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企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粮食收购资格，对个体工商户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4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三）及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粮款”。</p>		轻微违法行为	经售粮者举报并查实，情节轻微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欠付30日以上40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欠付40日以上50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欠付5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严重违法行为	欠付60日以上70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并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4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三）及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粮款”。</p>		严重违法行为	欠付70日以上80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严重违法行为	欠付80日以上90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严重违法行为	欠付9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5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p>		轻微违法行为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情节轻微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严重违法行为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严重违法行为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6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p>		轻微违法行为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 3 年，或者未依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 3 年，涉及粮食数量 30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对企业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 3 年，涉及粮食数量 3000 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对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一般违法行为	未依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数量 30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对企业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6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p>		严重违法行为	未依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数量 3000 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对企业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严重违法行为	未依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在一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可以对企业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严重违法行为	对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弄虚作假的。	对企业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7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第四十三条第五项：“（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轻微违法行为	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给购销服务对象或国家造成经济损失5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给购销服务对象或国家造成经济损失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严重违法行为	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给购销服务对象或国家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同时向委托单位建议取消政策性用粮的委托业务。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7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第四十三条第五项：“（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严重违法行为	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给购销服务对象或国家造成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同时向委托单位建议取消政策性用粮的委托业务。
				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虽未造成国家经济损失，但产生了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造成重大粮食质量安全问题。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向委托单位建议取消该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委托业务，并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8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补检质量合格的。	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违法行为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补检质量不合格或不能补检的。	处出库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9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轻微违法行为	实际库存量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实际库存量占规定的最低库存量 2/3 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际库存量占规定的最低库存量 1/3 以上 2/3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实际库存量占规定的最低库存量 1/3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10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轻微违法行为	实际库存量超过规定的最高库存量，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实际库存量超过规定的最高库存量1/3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际库存量超过规定的最高库存量1/3以上2/3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实际库存量超过规定的最高库存量2/3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二)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1	第三十四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企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累计收购量在50吨以下的。	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
			一般违法行为	1. 企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累计收购量在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2. 企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累计收购量在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3. 企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累计收购量在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4. 企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累计收购量在1000吨以上的。 5、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粮食收购许可证》过期无效的，按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处理。	1. 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2. 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3. 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4. 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5. 比照以上自由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企业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2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尚未开展粮食收购业务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般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并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3	<p>第十条第二款：“禁止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者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违法行为	<p>伪造、涂改《粮食收购许可证》或利用伪造、涂改的《粮食收购许可证》，进行粮食收购活动的。</p>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转让、出租或出借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或转让、出租或出借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收购粮食但未产生违法所得的。</li> <li>2. 利用转让、出租或出借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或转让、出租或出借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收购粮食并产生违法所得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2.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li> </ol>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4	<p>第十一条第二项：“（二）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以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p>		轻微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造成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损害 1 千元以下，拒不改正的。	可以对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造成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损害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	可以对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粮食收购资格，对个体工商户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4	<p>第十一条第二项：“（二）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以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p>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造成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损害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	可以对企业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粮食收购资格，对个体工商户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造成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损害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企业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对个体工商户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造成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损害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 5 万元以上，拒不改正的。	可以对企业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对个体工商户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5	<p>第十一条第三项：“（三）及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粮款”。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经售粮者举报并查实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欠付 30 日以上不足 60 日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欠付 60 日以上不足 90 日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 90 日以上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p>		轻微违法行为	经售粮者举报并查实，情节轻微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欠付 30 日以上不足 60 日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欠付 60 日以上不足 90 日的。</li> <li>欠付 90 日以上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粮食收购资格。</li> <li>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粮食收购资格。</li> </ol>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6	<p>第十一条第四项：“（四）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不得接受他人委托代扣任何税、费及其他款项”。</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代扣、代缴税费款项金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p>		轻微违法行为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情节轻微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1.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万元以下的。 2.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严重违法行为	1、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0万元以上的。	1、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2、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7	<p>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对企业处5万元以下、对个体工商户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企业处2万元以下、对个体工商户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p>		轻微违法行为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或者未依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p>1.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涉及粮食数量3000吨以下的。</p> <p>2. 未依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数量3000吨以下的。</p>	<p>1. 责令改正，可以对企业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责令改正，可以对企业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违法行为	<p>1.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涉及粮食数量3000吨以上的。</p> <p>2. 未依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数量3000吨以上的。</p> <p>3. 未依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在一年内再次发生的。</p> <p>4. 对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弄虚作假的。</p>	<p>1. 责令改正，可以对企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粮食收购资格。</p> <p>2. 责令改正，可以对企业处5千元以上2万元下的罚款，并暂停粮食收购资格。</p> <p>3. 责令改正，可以对企业处5千元以上2万元下的罚款，并暂停粮食收购资格。</p> <p>4. 对企业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8	<p>第十五条第六项：“(六)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时，应当由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p> <p>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违法行为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补检质量合格的。	处出库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严重违法行为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补检质量不合格或不能补检的。	处出库粮食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 (三)《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1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p>		一般违法行为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补检质量合格的。	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违法行为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补检质量不合格或不能补检的。	处出库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2	<p>第十二条第一款：“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必须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违法行为	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未单收、单储，或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未明确标识用途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销售禁止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禁止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3	<p>第十六条：“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或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或未详细记录施药情况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经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经营者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粮食出库时未检验药剂残留量的。	可以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经营者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的。	可以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4	<p>第二十一条：“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粮食或食用植物油的相关指标未发生不良变化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可以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粮食或食用植物油的相关指标发生不良变化的。	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1	<p>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轻微违法行为	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给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2	<p>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p>		轻微违法行为	不具备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不具备第七条规定条件，仓容规模在1万吨以下或罐容规模500吨以下，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不具备第七条规定条件，仓容规模在1万吨以上或罐容规模500吨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3	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下或油脂数量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或油脂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5000吨以上或油脂数量5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1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给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2	第二十一条：“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有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有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违法事实和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	<p>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依据违法事实和本条规定予以处罚。</p>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	<p>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七）《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测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每年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委托具有监测技术条件的单位依法进行节能监测。节能监测单位应当客观、公正地进行监测，及时向相关的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如实提供能耗数据和监测报告。被监测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监测。</p>				依据违法事实和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对建设的符合并网调度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电网经营单位不允许并网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立即予以并网。</p> <p>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能源梯级利用技术和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凡利用余热、余压、城市垃圾和煤矸石、煤泥等低热值燃料以及煤层气生产电力、热力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其单机容量在五百千瓦以上，符合并网调度条件的，电网经营单位必须允许并网，并在核定的上网电量内优先购买。前款规定的上网电量的价格，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确定。</p>		轻微违法行为	能够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八）《邯郸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第二十四条（一）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限期补缴专项资金，并按照已使用的袋装水泥数量每吨处以三十元罚款。</p>				<p>依据违法事实和本条规定予以处罚。</p>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	<p>第二十四条（二） 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缴纳专项资金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足额缴纳，并按日加收所欠专项资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注：国家出台《行政强制法》后，该条款正在按照市人大要求进行清理修改。若条款进行修改，以最终修订版为准）</p>			依据违法事实和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	第二十四条（三） 对按规定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在施工现场自行搅拌混凝土的，预拌混凝土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工，限期改正，并可按自行搅拌混凝土的使用量，对责任单位处以每立方米一百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五万元。		轻微违法行为	在施工现场少量自行搅拌混凝土。	责令停工。
			一般违法行为	未立即停工，但在限期内停工改正。	对责任单位处以每立方米五十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二万五千元。
			严重违法行为	未立即停工，且在限期内未改正。	对责任单位处以每立方米一百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五万元。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	第十五条（四）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由预拌混凝土的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			依据违法事实和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